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广发审字[2024]第 S03-598 号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巍

审计报告



豫发审字[2024]第308-698号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

李巍

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李巍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附件: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3 年度利润表
-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李巍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98,823.06	2,380,760.59	短期借款		988,11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4,495,290.38	11,979,039.62	应付账款	2,929,549.90	3,923,094.90
预付款项	2,833,508.92	3,078,875.49	预收款项	8,292,437.72	1,320,090.86
其他应收款	4,848,459.98	2,257,286.29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200,000.00	2,246,713.28	应交税费	35,327.27	13,589.23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7,261,974.70	10,196,14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3,376,082.34	21,952,685.2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1,478,724.18	16,441,041.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21,478,724.18	16,441,041.53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85,160.00	3,67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12,198.16	841,64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7,358.16	5,511,643.44
资产总计	33,376,082.34	21,952,68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376,082.34	21,952,685.27



李 巍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0,646,548.35	37,516.37
减: 营业成本	37,938,359.62	2,451.02
税金及附加	42,443.14	29,169.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99,740.64	1,232,679.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3,339.36	1,062.68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92,665.57	896,153.31
加: 营业外收入	20,569.60	8,836.40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0	10,0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235.17	894,989.71
减: 所得税费用	35,411.76	22,374.7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823.41	872,614.9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2,823.41	872,614.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李 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72,633.13	18,877,65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3,570.53	23,746,9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26,243.74	42,624,57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74,052.96	20,283,81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719.14	413,54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764.29	375,70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9,259.63	23,745,83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1,796.02	44,818,90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552.28	-2,194,32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0.40	183,58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0.40	183,5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40	-183,58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15,160.00	3,67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52,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7,160.00	4,6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80,684.85	11,88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684.85	11,88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6,475.15	4,658,11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760.59	110,54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823.06	2,390,760.59

李 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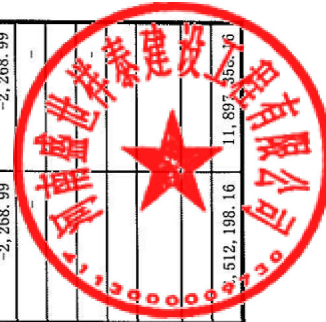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本年金额							
			减：库存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0,000.00										1,841,643.74	5,511,64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70,000.00										1,841,643.74	5,511,64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15,160.00										670,554.42	6,385,714.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2,823.41	672,823.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15,160.00											5,715,16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15,160.00											5,715,1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68.99	-2,26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268.99	-2,268.9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85,160.00										11,897,856.76	21,283,01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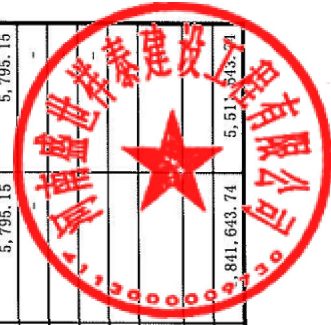


李 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	永续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9,391.09	969,39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57.46	-6,157.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0,000.00						963,233.63	963,23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8,410.11	4,548,41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70,000.00						872,614.96	872,614.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70,000.00							3,6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95.15	5,795.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5,795.15	5,795.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0,000.00						841,643.74	5,511,643.74	



李宛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06 日，登记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MA47N2ER1H；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宛；公司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滨河西路风帆小区 B 区 26 号楼 1104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舞台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政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1

李宛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

李巍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按所属行业类别及存货在生产过程中的形态予以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②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一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③按照计划成本核算的存货,对存货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或发出的存货,按月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



李巍

销。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9.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李巍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

李锐

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其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1. 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期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按相关国家税收法规缴纳应纳税金。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2 年度,“本年”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998,823.06	2,390,760.59
合 计	998,823.06	2,390,760.59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24,495,290.38	11,979,039.62

李 巍

合 计	24,495,290.38	11,979,839.62
-----	---------------	---------------

3.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2,833,508.92	3,078,875.49
合 计	2,833,508.92	3,078,875.49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48,459.98	2,257,296.29
合 计	4,848,459.98	2,257,296.29

5. 存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存货	200,000.00	2,246,713.28
合 计	200,000.00	2,246,713.28

6.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2,959,434.59	988,119.44
合 计	2,959,434.59	988,119.44

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929,549.90	3,923,094.90
合 计	2,929,549.90	3,923,094.90

8. 预收账款

李 巍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8,292,437.72	1,320,010.66
合 计	8,292,437.72	1,320,010.66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35,327.27	13,589.23
合 计	35,327.27	13,589.23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7,261,974.70	10,196,147.10
合 计	7,261,974.70	10,196,147.10

11.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9,385,160.00	3,670,000.00
合 计	9,385,160.00	3,670,0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未分配利润	2,512,198.16	1,841,643.74
合 计	2,512,198.16	1,841,643.74

13.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646,548.38
合 计	40,646,548.38

李 巍

14.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7,938,359.67
合 计	7,938,359.67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2,443.14
合 计	42,443.14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799,740.64
合 计	1,799,740.64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73,339.36
合 计	173,339.36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0,569.60
合 计	20,569.60

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5,000.00

李 巍

合 计	5,300.00
2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5,411.76
合 计	35,411.76



八、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1、影响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及应对措施

无。

2、或有事项

无。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4、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会议批准。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李 巍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1、基本情况：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登记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MA47N2ER1H；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宛；公司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滨河西路风帆小区 B 区 26 号楼 1104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舞台
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燃气燃烧器具安
装、维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
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
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政服务；
房屋拆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
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

李宛

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33,376,082.34 元；负债总额为 21,478,724.18 元，资产负债率为 64.35%；流动比率为 155.39%，速动比率为 154.46%；净资产为 11,897,358.16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9,385,16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2,512,198.16 元。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2023 年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0,646,548.38 元；营业成本为 37,938,359.67 元，净资产收益率 5.66%，期间费用为 1,973,080.00 元，营业利润为 692,665.57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672,823.41 元。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李锐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MH2L
(1-1)

名称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6号楼18层18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新安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6年04月26日至2043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执业证书范围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应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0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李锐

证书序号: NO. 0210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韦新安

办公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6号楼18层1808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101002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豫财办会(2006)2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04-26



韦新安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莹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6701020039
Identity card No.

经审核与原件相符

王莹

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方法



一、财务会计制度

1、经理的职责

- (1) 仔细贯彻履行《会计法》、《小公司会计准则》及其它相关财经法例。
- (2) 领导公司财务工作，设置会计机构，对财务人员进行配置、查核。
- (3) 推行“一支笔”审批制度，负责对公司全部财务进出进行审批。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审察，对内部经济指标进行查核。
- (4)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切、正确、完好，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权。

2、会计岗位责任制

- (1) 努力学习党的目标、政策和财务会计业务知识，熟练掌握业务技术，当好领导顾问。
- (2) 实时正确编报财务计划、用款计划，准时报送各样会计报表，做到账表一致、账实符合、日清月结。
- (3) 仔细贯彻履行《会计法》、财税法例、会计制度，记账、算账、报账一定做得手续齐备、内容充分、数字正确、账目清楚。
- (4) 严格履行财务制度，各项花费按规定支出范围和标准列支，分清资本渠道，合理使用资本，保证达成各项财会工作任务。
- (5) 对成本、花费项目进行严格审察，根绝不合理的开销，各项资本使用需领导同意后才能支付、报账。禁止公款私借，实时清理来往款项，不得开一纸空文，妥当保存好会计凭据、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

3、出纳员岗位责任制

李巍

- (1) 努力学习财务制度，娴熟掌握出纳工作基本技术，不断提升业务素质。
- (2) 严格履行财会制度，各项花费支出按规定报销，保证原始凭据真切正确、完好，手续齐备，账目清楚。
- (3) 银行存款余额账实一致，现金账面余额与库存现金符合，每个月结账时作出钱币资本余额调理表。
- (4) 严格恪守现金结算制度，不得借用、挪用公款，公司人员借钱要经财务领导同意，对借钱人员实时敦促结账。
- (5) 支票一定凭领导审批的申请单方能开具；按规定签发“空白支票”，对逾期未用的支票要实时回收注销。
- (6) 出纳收付一定经会计审察无误，未经会计审察的凭据应拒绝支付。若因出纳人员违犯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当事人担当责任。
- (7) 现金收付要当面点清，金额较大时，必定要有人复核。
- (8) 严格恪守现金管理制度，现金要尽量做到日清月结，月结盘库后作现金盘库表。
- (9) 现金日志账所纪录的内容一定同会计凭据相一致，不得随意增添或删除；日志账一定连续登记，不得跳行或隔页，不得破坏账簿；文字和数字一定正确无误、整齐清楚，若有变动，一定严格按会计制度履行。
- (10) 将收到的单据实时送交银前进帐；收到银行回单时，实时登记并交给会计做帐；若有银行退票，应实时交会计冲帐，并从头改换支票。
- (11) 空白支票应妥当保存，开出支票后要按编号次序进行登记，印章与支票应分开保存。
- (12) 踊跃达成领导交给的其余工作任务。



李巍

二、财务核算方法

1、本公司采纳借贷记账法，依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法》等法律、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办理。

2、本公司生产环节的产品成本运用品种法核算；销售收入依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销售成本按加权均匀法核算。

3、本公司的低值易耗品采纳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4、本公司的固定财产采纳均匀年限法计提折旧。

5、会计人员一定依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总账、明细账、日志账和其余各样必要的账簿，不得以单据和表格取代。总账、日志账一定采纳订本式，不得以银行对账单或其余记录取代记账。

6、会计人员一定依照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对规定的会计科目名称、编号、核算内容和对应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7、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会计报表，保证会计报表各项数据根源合法、真切、正确、完好。



李巍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李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李宛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N2ER1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盛世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宛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滨
河西路风帆小区B区26号楼1104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舞台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政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4年 6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7N2ER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6003041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6,997.06	
4411362406003041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1,646.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				¥8,643.4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055113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60025947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6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7N2ER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6003041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11,452.80	
4411362406003041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5,726.40	
4411362406003041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501.00	
4411362406003041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214.80	
4411362406003041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236.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贰角				¥18,131.2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20656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李锐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261854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7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7N2ER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7003043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17	2024-07-17	6,197.06
4411362407003043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7	646.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				¥8,643.4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055113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361580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7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7N2ER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7003044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7	11,452.80
4411362407003044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7	5,726.40
4411362407003044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7	501.00
4411362407003044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7	214.80
4411362407003044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7	236.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贰角				¥18,131.2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20656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李锐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07067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7N2ER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8005524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2	380.16	
4411362408005524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2	5,440.08	
4411362408005524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2	475.95	
4411362408005524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2	204.06	
44113624080055247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2	224.3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贰拾肆元陆角肆分				¥17,224.6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9920656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056914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7N2ER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8005524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2	6,692.84	
4411362408005524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2	1,574.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				¥8,267.6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0551139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李锐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0700049543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7N2ER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世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070009984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2	6,750.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元零柒角壹分				¥6750.7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0700049542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7N2ER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世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070009984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2	15.47
34113624070009984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2	23.21
341136240700099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2	54.16
34113624070009984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2	1,547.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元零贰角贰分				¥1640.2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李锐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7N2ER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070009984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12至 2024-07-12	2024-07-12	216.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元玖角肆分				¥216.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收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0800003934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7N2ER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08000442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2	127.57
3411362408000442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2	191.35
341136240800044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2	446.49
34113624080004420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2	12,757.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贰分				¥13,522.4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0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 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收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李锐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090000020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7N2ER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090001771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0	97.62
34113624090001771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0	146.43
341136240900017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0	341.66
34113624090001771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0	9,761.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叁佰肆拾柒元陆角叁分				¥10,347.6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0800003933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7N2ER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080004420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8-07至 2024-08-07	2024-08-12	220.4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元肆角叁分				¥220.4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0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李锐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有虚假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巍（盖章或签名）

日期：2024年10月26日



李巍